發佈：2008-12-30, 週二 18:11
點擊數：3535

一、法定法官之權利不可被剝奪：德國基本法第一一○條明定「法定法官之權利不可被剝奪...」，又稱為「法定法官原則」。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六條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之。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。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，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...。」之精神，相牽連案件固得合併由一法官合併審判之，惟其合併程序均須以裁定移併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何人承辦，簡言之，「法定法官」之變更，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合併審判之程序，須依法律規定，仍須以司法裁定程序作移併，而非法官間之簽呈或行政會議之決定得予擅自變更。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乃落實審判獨立，並維繫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非依正當法律程序，不得剝奪，台北地院依其院內自訂刑事分案要點之規定，由庭長會議將案子移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，自屬違法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8/new/dec/30/today-o1.htm

Phoca PDF